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毓靜

電話：(02)7736-6347
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12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整一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114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9.1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原薪點折合率每點高於135元以上且擬於114年度增加4.1元之範圍內者，請儘速將調整後之薪點折合率函報本部核定。
- 三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114/04/30
16:28:49

